臺北縣淡水鎮第九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淡水鎮第九屆鎮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守法守信，選賢與能。

號次	3	2	1
相片			
姓名	李文得	李文德	蔡洪嬌娥
齡年	歲七十三	歲四十四	歲六十五
別性	男	男	女
籍本	縣北臺	縣北臺	縣北臺
籍黨	無	黨民國國中	無
業職	業融金	業融金	理管庭家
住址	街公鄧鎮水淡縣北臺號三	隣一十里安民鎮水淡路正中號四二二	里庚長鎮水淡縣北臺號一十之九街水清
學經歷	淡水國校第12屆畢業。省立台北建國中學初中部畢業。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高商畢業。報童小販（在學期間苦學打工）王錫洪會計師事務所業務員。淡水汽車貨運公司收款員。台灣端板鋼鐵工業公司會計主任。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辦事員淡水國校第12屆同學會總幹事。淡水國際青商會70年度社會發展主任委員，71年度會員擴展主任委員淡水國校家長會常委。	學歷：淡水國民小學畢業。淡水初級中學畢業。淡江中學高中部畢業。政工幹校戰地政務社會工作幹部講習班結業。經歷：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淡水鎮義勇消防隊顧問。淡水鎮民衆服務分社常務理事。淡江中學家長會長。淡水國民小學家長會長。淡水鎮民防大隊副大隊長。淡水鎮際獅子會副會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淡水團務委員。	學歷：淡水國民小學畢業。淡水文化國民學校、淡水高等女學校（現淡江中學女生部）畢業，曾任八里淡水，興仁國校教員，曾任新竹縣竹北鄉鄉民代表，曾任新竹縣竹北鄉婦女會理事，曾任台北縣第六、八屆縣議員、省議員四、五、六屆候選人監察委員六十七年候選人，立法委員六十九年候選人。
政見	一、通盤檢討本鎮都市計劃，以配合實際需要促進淡水區交通、經濟、財稅、農、工、漁、礦業暨教育、文化、觀光等建設，謀求居住環境暨勞工社會福利之合理。二、規劃道路系統及下水道排水系統促障鎮民安全及提高都市品質。三、加強村里建設，爭取上級補助廣築道路、橋樑、巷道發展交通。四、加強衛生保健醫療設施防止公害，確保鎮民健康。五、開放鎮長辦公室成立馬上辦理中心確實解決鎮民困難。六、改善淡水區飲水設施達到「戶戶自來水化」。七、開發風景區充實設備，有效利用觀光資源促進紅毛城由本鎮管理經營。八、敦促台灣客運公司加強服務本鎮區以利中南部旅居本鎮居民之交通。九、保障婦女權益，爭取婦女福利並發揮婦女齊家報國之美德。十、增加教育建設投資促進教學發展。十一、消除特權階級弄權，不分您我促進本鎮大團結，全力建設淡水。十二、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就業輔導促進鎮民充分就業。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遵行總統提示，一切施政「爲國興利」「爲民造福」的原則。二、謀求地方團結和諧，堅持原則，不偏不私「一切爲鎮民」。三、消除污染及公害，整潔美化鎮容。四、開闢山坡地，增加幅面，擴建國民住宅，創造淡水新貌，敦請專家學者參予。五、建議移植紅樹林或縮小保護區，以利闢建沿河公路，疏導交通之連貫，並建設新生地社區。六、發展觀光事業，吸引遊客，充裕鎮民收益。七、解決鎮區自來水供應之全面實現，消除飲用水之困苦。八、尊重女權，使之發揮相輔相成之功能。九、推行全民運動，增強體魄，強身強國。十、提倡簡樸有規律的生活，養成良好國民習性。十一、重視社區發展，期使更充實更美化的居住環境。十二、架設陸橋，樹立斑馬線權威，以維行人安全。十三、關心勞工福利，輔導就業機會。十四、綠化淡水，增添休閒育樂場所。十五、提倡閱讀風氣，設立鎮有圖書館，增進文化氣息。十六、設置老人休閒場所，安享晚年清福。十七、舉辦正常育樂活動，注重青少年身心之健全。十八、促請政府早日開放紅毛城並歸鎮有管理。	一、維護淡水的尊嚴，尊重淡水的民意。(1)堅決反對台北市垃圾倒入淡水，影響淡水未來的發展。(2)破除一派獨大及政治分贓等不正常的政治現象。(3)建議廢止紅樹林的保存及開放淡水公有土地禁建令。二、恢復淡水的光榮，提高淡水的品質。(1)消彌地方派系爭端，促成地方團結力量。(2)發揚淡水文化精神，保存光榮悠久歷史。(3)爭取設置公立高中，提高淡水文化品質。三、發展淡水的建設建立淡水新天地。(1)積極推動淡水社區的興建，促進地方繁榮。(2)開闢沿河公路，建立新興城市捷運系統。(3)發展淡水觀光事業，建立觀光文化城市。(4)改善農、漁、工、商生活環境，增進公教福利。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爲縣議員之選舉人；鎮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本鎮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鎮長之選舉人：

(1) 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參閱本鎮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携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㈣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没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没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鎮長的選票爲淺黃色。

團結和諧，辦好選舉。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